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742号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热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热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热威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10元，共计募集资金92,423.1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90.7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3,332.3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69.6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0,562.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6,354.00
	利息收入净额	87.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354.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7.3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E	1,35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52,946.0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3,716.19
差异		$H=F-G$	39,229.86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75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未赎回净额			25,500.00
尚未支付的发行手续费			-20.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2023年9月20日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35205	94,044,501.6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7065310661	38,398,008.7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3044910908	4,657,023.80	活期存款
	571908927710558	61,410.42	活期存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70000750000069	972.22	活期存款
合计		137,161,916.77	

注：以上5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均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利率按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62.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45,568.18	45,568.18	45,568.18	19,843.76	19,843.76	-25,724.42	43.55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	否	24,089.17	24,089.17	24,089.17	4,430.08	4,430.08	-19,659.09	18.39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6,315.98	6,315.98	6,315.98	2,080.16	2,080.16	-4,235.82	32.93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973.32	75,973.32	75,973.32	26,354.00	26,354.00	-49,619.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31,966,286.8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934,443.3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9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3,75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承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未赎回净额为25,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并且在							

	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966.19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尚未支付的发行手续费 20.14 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 13,716.19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手续费 20.1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3,75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未赎回净额为 25,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仅为天健审（2024）1742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

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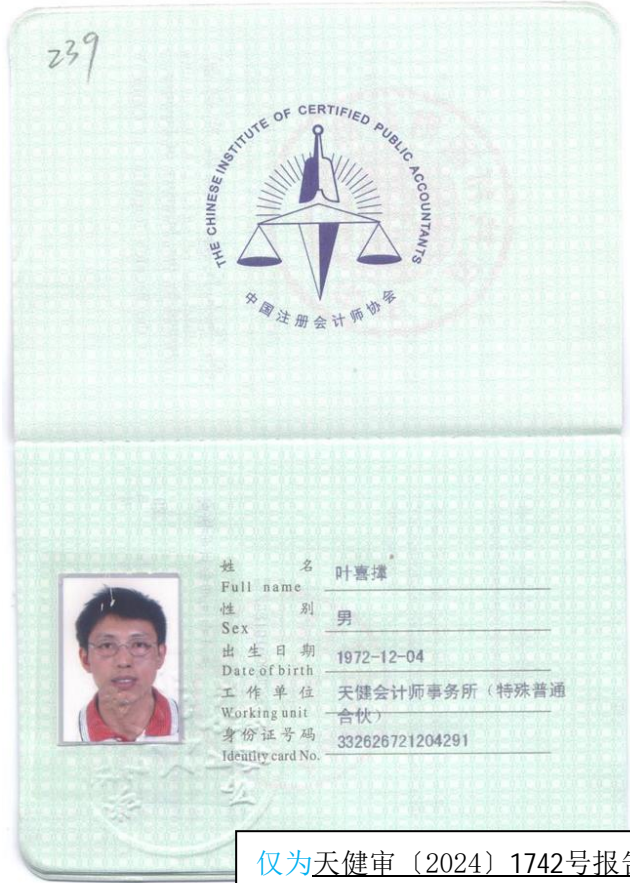
仅为天健审〔2024〕1742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仅为天健审(2024)1742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天健审（2024）1742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叶喜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545



姓名 张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6-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48219860625093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01009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_____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仅为天健审（2024）1742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